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莊雅琪

相 對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